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众信息）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

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联众信息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有限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联众武汉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迪麦瑞信息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迪麦瑞信息桂林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系迪麦瑞信息的分支机构
迪麦瑞信息湖南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系迪麦瑞信息的分支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4 号”《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33 号”《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所述。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1345482236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实际楼层 9 楼）；法定代表人为：项以松；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档案整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前身联众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联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及“（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软件一部~软件四部、技术支持部、DMR 数字化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财务部、商务部、运营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所就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信息，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众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供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计报告》《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发行人系由联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联众有限 8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起设立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对

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和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软件一部~软件四部、技术支持部、DMR 数字化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财务部、商务部、运营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8 名。

（三） 股东数量是否超过 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数量为 8，不存在超过 200 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以松、刘勇、叶进、黄胜超、钱宏伟、许炜，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以松	1,539	25.65%	净资产折股
2	靳淑英	741	12.35%	净资产折股
3	刘勇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4	许炜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5	叶进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6	钱宏伟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7	黄胜超	684	11.40%	净资产折股
8	朋韶合伙	30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联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或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文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四次变更，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83.99 万元、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及 10,598.4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及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市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所述。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

联交易”所述。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众信息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联众信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知识产权”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有关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69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不动产权。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和仓库，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报告期末，电子设备及运输

工具的账面原值分别为878.51万元、19.53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六）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且存续的分支机构有1家，系联众武汉。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

该等合同的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联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分别为项以松、刘勇、叶进、许炜、王静、黄胜超、石磊、杨玉宝、肖海龙，其中石磊、杨玉宝、肖海龙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嘉腾、马骁骥、王弘毅，其中李嘉腾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项以松、刘勇、许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选举职工代表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自 2019 年初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石磊、杨玉宝、肖海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迪麦瑞信息因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被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迪麦瑞信息提供的缴纳凭证,迪麦瑞信息已缴纳该笔罚款。

迪麦瑞信息桂林分公司因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迪麦瑞信息提供的缴纳凭证,迪麦瑞信息桂林分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

迪麦瑞信息湖南分公司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湘湖税务所处以罚款 300 元。根据迪麦瑞信息提供的缴纳凭证,迪麦瑞信息湖南分公司已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迪麦瑞信息、迪麦瑞信息桂林分公司及迪麦瑞信息湖南分公司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远低于 2,000 元,其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下同）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沪环规(2019)3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项目，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未为

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未就上述情况受到主管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	联众信息	24,977.86	24,977.86
2	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	联众信息	8,335.50	8,335.50
3	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	联众信息	7,694.21	7,694.21
4	补充流动资金	联众信息	17,500.00	17,500.00
合计			58,507.57	58,507.5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计划实施地为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实际楼层 9 楼）或发行人未来购置及租赁的其他物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办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发展、优质服务”的创业宗旨，依托于在医疗软件市场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以专业的技术、全面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创建医保支付、

医院绩效考核及病案数字化第一品牌。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智慧医疗”为发展契机，致力于成为“数字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专业软件供应商”，持续改善客户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客户医疗信息化建设和变革，进一步打造一流的行业口碑。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结构，加强研发基础和团队建设，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同时，通过校企合作、人才引进等途径获得技术补充，快速进入新兴医疗市场或领域。”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迪麦瑞信息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曾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和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被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项以松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项以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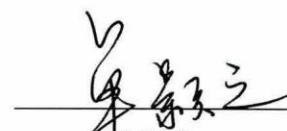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曾 涛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